

松阳 外公外婆因继承权纠纷起诉年幼外孙女

承办法官:赢了官司却输了亲情



阅读提示

由于双方矛盾激烈,积怨较深,两个外孙女现在已经很少去外公外婆家了。“这两个年幼的孩子长大后,知晓了曾经在法庭上的过往,不知会做何感想。老朱和老何打赢了官司,但可能输掉了和外孙女之间的情分。”承办法官说。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洪雪滢

本报讯 在法院处理的众多继承案件中,大多是老人去世,儿女争遗产的纠纷。然而近日,因继承财产纠纷,松阳一对老夫妻却将两个年幼的外孙女起诉至法院。

记者了解到,老何和老朱两夫妻即将步入花甲之年,有两个外孙女——10岁的小西(化名)和7岁的小贝(化名)。

两年前,小西和小贝的妈妈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生前,她与丈夫阿潘一起建造了一幢房屋,共同购买了一辆荣威牌轿车。由于女儿生前未立遗嘱,老何和老朱夫妻俩与女婿阿潘因遗产的继承处理产生了纠纷。协商不成后,老何夫妇将阿潘和外孙女小西与小贝三人告上了法庭,要求按份额继承房产和荣威牌轿车。

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继承案件涉及的房屋比较特殊。2010年,阿潘的父母将名下一幢老屋交由阿潘继承,根据约定,阿潘的父母从此跟随他共同生活。后来,阿潘参加村里的旧村改造项目,用这幢老屋换取了新的宅基地,并对该宅基地建房进行了审批入住使用。但是由于新建的房屋存在违章建筑,不动产权证一直没有办理下来。

松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老何、老朱、阿潘、小西和小贝五人作为死者的近亲属,均是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均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诉争房屋虽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有合法的建房审批手续,应当作为遗产处理。

在此案的处理过程中,因双方的关系特殊,法官曾多次组织调解,希望挽回双方的亲情。在女儿去世后,小西和小贝本该成为老何和老朱的最大慰藉,女婿要独立抚养两个孩子也存在许多困难,若双方能互相体谅,结果自然更好。

面对旁听席上不谙世事的孩子,法官不忍她俩与外公外婆对簿公堂,多次组织庭外调解,然而始终没有成功。最终,法官只能依法作出判决:诉争房屋及荣威牌轿车由老何、老朱各继承十分之一的份额。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承办法官说,由于双方矛盾激烈,积怨较深,两个外孙女现在已经很少去外公外婆家了,“这两个年幼的孩子长大后,知晓了曾经在法庭上的过往,不知会做何感想。老朱和老何打赢了官司,但可能输掉了和外孙女之间的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房产继承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把被继承人遗留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转移归继承人所有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青田 一男子因高利转贷罪被判刑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青法宣

本报讯 近日,青田人黄某打起了“高利转贷”的如意算盘,他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这笔贷款以民间借贷的方式,加息转借给朋友以谋取利息差。

黄某说,2016年10月,朋友吴某曾向他借10万元,但因自己没有余钱,就从银行贷了10万元的款,这笔钱借给吴某时,以0.15元的较高利息

直接扣除了10天5000元,实际只给了吴某9.5万元。然而,吴某并未及时还清欠款,在借款10天后,又给黄某转了5000元作为继续使用这笔资金的利息。在还清这笔钱后,吴某又向黄某借60万元,黄某用同样的方法从银行贷款,再以高利借给吴某,从中吃高额利息差。

这样的“无本买卖”,让黄某尝到了甜头,于是如法炮制了一次又一次。据了解,2016年至2018年1月间,黄某先后从青田多家银行贷款12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等,再以高利转借给张某、周某、吴某、潘某等人。除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外,黄某“空手套白狼”坐收41.85万余元,直到“东窗事发”,黄某因涉嫌高利转贷罪被青田县公安局抓获。

青田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银行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高利转贷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遂以黄某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此外,追缴黄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4.26万元。

遂昌

老赖使出拖字诀 强制拘留忙履行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谢笑婷

本报讯 众所周知,逃避和拖延是“老赖”的惯用伎俩。这不,遂昌一名姓傅的男子在面对自己的还款义务时念起了“拖字诀”,直到法院亮出强制执行的利剑,傅某才认识到错误还清了钱。

2018年底,遂昌男子傅某因生意周转分别向朋友肖某、王某借款,然而到了还款期限,肖某、王某多次催要,傅某始终推诿不还。两人遂将傅某诉至遂昌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傅某应支付肖某、王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万元。但傅某无视生效的判决,拒不还钱,肖某、王某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傅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敦促其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也曾多次传唤傅某,但他均置若罔闻、拒不到庭。法院因此依法将傅某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实施信用惩戒,并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今年3月11日,执行干警将傅某拘传至法院,耐心向其明理释法,并告知如果继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受到法律严厉制裁。傅某听后,“笑着”表示“愿意和解”,还与肖某、王某写下详细的还款计划。

还款和解协议达成后,肖某、王某本以为能顺利拿到欠款,但其实这不过是傅某的“缓兵之计”,他只是想利用和解协议继续“躲猫猫”。

执行干警发现傅某的小算盘后,多次电话联系并实地走访,均未抓获傅某,随后执行干警对傅某进行网上布控。今年10月6日,傅某被公安机关抓获,遂昌法院依法将其司法拘留。10月8日,无计可施的傅某联系家人送来了全部执行款,法院也提前解除了对傅某的拘留,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得以圆满执结。